

國子監則例



第八冊

國子監則例卷八目錄

繩愆廳 肄業

六堂肄業額缺

肄業文結聲明就教就職

肄業考到

親填內外班冊

填冊後改班限制

肄業生寓居注冊

截缺補班



內外班新舊間補

內班定制

補班分堂注冊

補班查驗

大課考試

兼課

稽覈考試餘卷

清釐學舍

查堂改扣

曠課改扣

告假注冊

內班告假限期

銷假復班補曠

服滿復班

未補班丁憂服滿

改班復班注冊

復班候補

復班次序

肄業生具呈

甄別文行

保薦留監

查覈報滿

報滿各事移付

咨部銓選

廕生肄業

謹案舊例肄業門分三卷今擬併為一卷

國子監則例卷八

繩愆廳 肄業

現行事例

擬改一六堂肄業額缺○凡六堂肄業生額缺內班

每堂二十五名擬存共一百五十名撥出二十名充

武英殿校錄外班每堂二十名共一百二十名

謹案舊例載校錄十缺今遵嘉慶二十一年

奏增名數改載

擬存
一肄業文結聲明就教就職○凡各省貢生到
監肄業文結俱令聲明有無就教職就州判職
字樣如已就州判職者不准肄業其就教職暨
注銷州判改就教職者仍准肄業

擬存
一肄業考到。凡各省貢監生親齋文結單照到監肄業由廳查驗確實造冊呈堂於每月初一日考到總理監務大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公同閱取恩拔副歲優等貢取列一二等均准肄業廩增附捐納貢監俊秀貢監取列一等方准肄業三次不錄者不准再考其取中者由廳注冊每年以二月為始十二月止遇鄉試之年四月停止十月照舊舉行至恩監生聖賢後裔外藩

子弟入監肄業者不在此例。

擬存

一親填內外班冊○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生赴監考試肄業交卷時令該生於名冊填寫願補內班外班字樣俟取中榜發後即照所填內外字樣並所取名數前後分別注冊以便補班日查補。

擬改
一曠課改扣。凡內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改外外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傳喚申飭。如有實係患病者。准本生照例呈明本堂助教等。據呈回堂批發到廳。於點名冊內注明免課。儻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查扣。雖呈明亦扣。其未補班諸生。例應隨課。如有大課三次不到者。補班時名次移後。一年不到者扣除。

擬存

一肄業生寓居注冊○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
生考到由廳查驗單照文結後飭令該生開報
寓居地方注冊以便補班日飭役傳喚如有移
徙該生仍赴廳報明移徙處所凡已補外班舍
館僦寓之所不得過三十里均令注於名冊

擬改

一截缺補班。凡內外班懸缺。統於每月二十六日截缺。分別內班若干缺。外班若干缺。具稿呈堂存案。至下月初一日。將考班復班名冊。應補某某。黏簽擬補。呈堂查覈。俟批補後。於各生名下。細注考班某。隨課幾次。復班某。係某月日考復。或係丁憂服滿。告病銷假。或係由內改外。由外改內。或係查扣考復。移付六堂存案。所有各項月日。分析注明。出示曉諭。

謹案補班各生未經移付六堂無憑稽覈今擬增載

擬存

一內外班新舊間補○凡隨課諸生補內外班額缺復班考班新舊間補考班俱較隨課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照原考名次挨補復班先儘丁憂服滿之人不論課數先補其餘告假改內改外復補等項俱通為一班悉較課數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按復班日期先後挨補其查扣復補之人俟課數相同之人補完儘後再補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出榜曉諭並將隨課月數及復班日期注明俾共知悉

擬存

一內班定制○凡籍隸八旗及大興宛平二縣之肄業貢監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槩不准補入內班惟八旗恩監生專補內班

擬改
一補班分堂注冊○凡六堂應補肄業生某堂
內班幾名外班幾名由廳按堂分別開單移付
六堂各助教等登記名冊俾共知悉於每月初
一日補班後即將已補諸生姓名移付六堂各
助教等按諸生姓名下填注已補字樣其未補
班諸生於每月十五日大課期隨課即將隨課
姓名移付六堂各助教等按某生姓名下填注
隨課月分以便查覈隨課多寡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改

一補班查驗。○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即將新補

擬增

各生飭役傳喚該生等於初六日親齋單照赴
廳查驗如三傳不到及不齋驗單照指名回堂
查扣。

謹案各項貢監生到監應憑單照今擬增載

擬存

一大課考試○凡考試內外班肄業生總理監
務大臣及滿漢祭酒滿漢司業按月輪課命題
並曰大課由廳按堂分析內外班造具點名清
冊復班及未補班均附後於每月十五日考試
並課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俱遵照
禮部覆准太學規條優通者列一等其次為二
等再次為三等一等至二等一名加獎賞數目
見錢又其次為附三等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
連三考附三等斥退由廳出榜曉示立冊存案

並將原卷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為指授二三
等者交本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
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
不能應課者准本生同鄉肄業一人先期呈明
本堂助教等據情回堂委員查驗屬實仍按月
給與膏火如查出捏飾徇隱等弊即將該生等
分別扣除辦理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
外其餘月暨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停
止十月以後仍舉行

擬增

一兼課○凡內外班肄業生除大課外兼試經
文經解策論按課傳題定限月內交卷每歲六
月十二月停止大課之期將兼試考列一等諸
生示期面試酌給獎賞以示鼓勵

謹案舊例無兼課一節今新定增入以覘諸生底蘊

擬改

一稽覈考試餘卷。○每月大課並考到各卷。經典簿廳監視鈐印後。移付過廳收用。於每期考試畢。將餘卷若干。開單移付典簿廳。呈堂查覈。毋任書吏存留。致滋弊混。

擬改

一清釐學舍○凡內班肄業生居住學舍由廳會同各堂助教學正學錄等隨時稽查如有參雜移住別堂者即令遷歸本堂不遵約束者回堂改外如查出不應住學之人及已報滿託故逗留者立即押令移出其內班未補缺諸生如有私自遷移預占學舍者由廳指名回堂查辦至六堂學舍所有牀桌器用等物該生報滿即交頂補遺缺之人居住應用同堂諸生不得侵據如不遵約束查明回堂改外

謹案舊例分列三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查堂改扣。凡隨課諸生新補內班者限初六日拜堂後即遷入學舍由廳按名稽查如有逾限者指名回堂扣除另補其已入學舍者由廳會同助教學正學錄等隨時查察如有無故離學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記過注集愆冊三次改外班。

擬存
一填冊後改班限制○凡未補班隨課諸生既

於考取時注明內外字樣不得任意更改如業

經隨課尚未補班者有必須改內改外實情改內

外或現在依親處館外准其據實呈明附於本

改內或情願遷入學舍月考取肄業之末所有從前隨課次數俱不准

接算以杜趨避其已補內外班者隨課三月准

其更改冠於本月考取肄業之前未滿三月不

准更改

擬存

一告假注册。凡内外班肄業生。有回籍出京。告假等事。先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存案。儻有私自回籍出京者。即行扣除。不准復班。

擬存
一內班告假限期○凡內班肄業生告假每月不得過五日。暫假不得過三日。均於畫到簿及暫假冊注明。如逾限不銷假者。由廳查出。指名回堂改外。

擬存

一銷假復班補曠○凡內外班肄業生銷假復班於每月之十一日本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冊由廳查明原案在一年以內者准其隨課復班一年以外隨月朔考試名曰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三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並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其補曠

擬存

一服滿復班。凡內外班肄業生。丁憂服滿。來
監銷假。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各助教等。帶領
回堂。批發到廳。注冊。隨課。如服滿後。計算在二
年以內者。隨月朔考試。亦名考復。無論何項貢
監生。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二年
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生。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生。取具原籍地
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由廳查明。前此坐監年
月。按冊接算。

一未補班丁憂服滿○凡各省貢監生經本監
擬存
考試錄取業已隨課尚未補班者如遇丁憂事
故許同鄉現食膏火肄業生據實呈明存案俟
服闋後依限到監准其接算前後隨課次數如
逾限三月仍不准接算逾限一年者扣除

擬存

一 改班復班注冊○凡內外班改內改外及查
扣復班者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本堂助教等
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冊辦理

擬存

一復班候補○凡肄業生曠大小課改外查扣
及告假逾限扣除有情願復班者必俟隨課之
後附於本月考到新取諸生之末候補

擬存
一復班次序。○凡復班諸生。有同日銷假。及同
日改內改外者。該廳當堂掣籤。定其前後次序。
隨課候補。

擬存

一肄業生具呈○凡已補內外班肄業生告長
假暫假改內改外銷假等事本生呈明本堂助
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註冊辦理其丁憂病
故者同鄉肄業生代為呈明一體呈堂辦理

擬存

一甄別文行。○凡肄業生。在學一年以上者。由各堂助教等。察其文行。注冊。移付到廳。覈實呈堂。列一二三等。及附三等。歲終。與功過勤惰各檔覈對。嚴加甄別。其有鄉試年不錄科。應試者。即係無志向上之人。勒令出學。

擬存
一保薦留監。凡肄業生三年期滿。有經明事
治者。由各堂助教等保送過廳。覈對大課等第。
及功課勤惰各冊。會同博士。暨各助教等。共同
考試。再行呈堂試驗。如果堪膺保薦。即行奏請
留監。俟再三年期滿。請

旨考試引

見擢用。

擬存
一查覈報滿○凡肄業生報滿計自補班日為

始○連閏計算三十六箇月期滿如遇

恩免監期則照所免月數計算由各助教等查明有
無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本生當堂具
呈批廳查辦其有期滿未報者由廳查明扣除
另補

擬存
一報滿各事移付○凡肄業生有報滿及改外
扣除丁憂病故等事俱由廳移付博士廳分別
注冊以備查課

擬改
一咨部銓選。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肄業期滿者由廳查覈注冊照例咨送吏部銓選其咨送部文內須將本生從前有無就教就職之處詳析敘明俊秀貢監生及由增附捐貢廩增附捐監者不咨部漢軍貢監生與漢人同滿洲蒙古恩拔副歲優貢生一併咨部恩監生期滿者滿洲蒙古漢軍咨回本旗漢人咨回本籍

擬改
一廕生肄業。凡廕生入監讀書。到監後撥堂肄業。不給膏火。每月大課小課獎賞等事。與各項肄業生同。其報滿日期。恩廕生以二十四箇月期滿。特廕生難廕生六箇月期滿。屆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由各助教等帶領呈報。批廳查辦。由廳具稿呈堂。咨送吏部奏請考試。引見錄用。其文理荒疏者。駁回再行肄業。三年後另行

咨部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例案

擬存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到不得託故規避

擬存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課候補

擬存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季考月課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為督課分別獎勵如視為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擬存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諸生逢

季考月課除實在患病先呈本堂助教等移廳外其無故闕課者扣本月月費

擬存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太學規條六堂肄業每堂分撥五十名以三十名為在內肄業之缺以二十名為在外肄業之缺凡到監之恩拔副歲優貢監生詳加考驗充補其年力衰邁才具平庸者不得濫收至在外肄業之生應嚴立課程時加考校與在內肄業之人一體講習又肄業貢監生設立經義治

事二條明經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切實講明治事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得失利弊三年期滿果有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祭酒等覈實保薦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擬存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稱本年

肄業諸生期滿者止二十餘名。若槩行引見則與原議不符。但就其中品行稍有可觀者奏請亦非慎重之意。請停其引。

見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出眾者仍照原議覈實

保薦

擬存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內諸生告假宜嚴一條。禮部議准諸生去鄉遙遠宜無切己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

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如有逾期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准接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

擬存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復加揀選。果係才可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各回本籍。其願留京

應試者聽

擬增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欽此

擬存乾隆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鉉奏稱無保薦之人

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恐開臨期濫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處自行奏明其留監期滿貢生請

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各一道進呈

御覽帶領引

見以知縣擢用

擬存乾隆三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肄

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即隨時保奏若拘定原議將無可保薦之處屢次陳奏未免繁黷應行停止

擬增嘉慶二年三月准吏部咨覆廕生情願在家讀

書及隨任讀書等因查乾隆元年辦過成案凡廕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又

所得廩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自行具奏等因各在案。今此次恭逢

恩詔。本部照例辦理。嗣准兵部咨稱。承廩人員情願在家讀書者。若照例逐案具奏。未免繁瑣。應令咨部注冊。年終彙題。以歸簡易等因。於嘉慶元年二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亦在案。所有現在各旗及各省各衙門咨稱。應得廩生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書之處。即照兵部題准辦理。

擬增

嘉慶十九年九月。准吏部咨覆就職就教人員應否肄業章程。查定例恩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本班頂選教職准其仍歸原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期滿亦照期滿先後以復設訓導選用。本班頂選者准仍歸原班選用等語。是恩拔副歲優等貢生肄業期滿候選教職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俱一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考錄肄業之處自應

准其赴考。至就職直隸州州判。與教職官階迥殊。又無教職兼選明文。所有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錄肄業。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具呈。注銷直隸州州判。方准肄業。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定國子監大課。於每月十五日。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考日。監丞散東文場卷。博士散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員當堂用藍筆分閱。呈堂。堂官用墨筆批定等第名次。考後三日。諸生親到看卷。

原定肄業諸生額設內班一百八十名。外班一百二十名。共三百名。乾隆三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裁去外班。僅存內班一百八十名。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內考課宜有定制一條。禮部議定。現行經義治事之法。季考月課。應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觀諸生實學。又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一條。禮部議定。季考月課。應准另列附三等。以示愧勵。但文字有一日短。

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如有屢次考列附三等者應准扣缺另補儻因考列附三等愧悔振拔後來考居優等猶當曲為成就不可輕棄

乾隆六年又以各省拔貢雲集缺不敷補尚書管監務劉吳龍奏准裁去內班二十四名實存額缺一百五十六名復設外班一百二十名共為二百七十六名

武英殿總裁王際華奏准裁去校錄四缺餘六缺歸吏部於考取謄錄內充補不用本監考送現存內班額缺一百五十名並外班為二百七十名

原定貢監生到監先由典簿廳查驗文結單照呈司業考到月終移付過廳該廳詳加覈對於次月初一日帶領考驗

